##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年5 月 24 日披露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 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了深圳证 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 组问询函(2022)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 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修 订内容如下(涉及相关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一致):

-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六)债权债务处 置"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方案/(六)债权债务处置"补充 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交割日审计进展情况。
-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一)特许 经营风险/1、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二、 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一)特许经营风险/1、特许经营权减值的风险"补充 披露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如长期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之"(一) 菏泽同华"及"(二) 单县同华"补充披露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历次 股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已履行必要审议或批准程序、 以及本次山东方福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 100%股权不存在交易对价大幅偏离 评估值的情况。
-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了"(三)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

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四)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五)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以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七)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办理相关服务许可证的进展及费用承担情况,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单县同华转入商业运营的条件及预计时间,以及单县同华下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取得、使用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 6、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三)菏泽同华前次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四)单县同华前次评估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五)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前次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补充说明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258号"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259号"资产评估报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前次评估的取值依据、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前次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的合理性。
- 7、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山东方福评估情况/(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2、非流动资产"补充说明本次交易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关键参数及取值依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取值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与前次评估一致,以及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单县同华尚未转入商业运营对本次评估估值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8、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了"6、非经常性损益",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